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該建議及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otus Atlant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購股權要約
及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釋義」一節內定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7至70頁。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則為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分別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以及第V-1至V-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分別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並確保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敬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c)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有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於法律許可情況下，可透過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該建議僅透過本計劃文件提出，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其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該建議如何表決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本計劃文件或藉以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該計劃必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以及獲得大法院批准。載於本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如有)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該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並非於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予以登記。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並不受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披露規定。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美國計劃股東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東務必立即就該建議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均並未批准或不批准本計劃文件所載該計劃，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有關的州份監管機構亦並未認許本計劃文件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相反聲明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免費索取本計劃文件的副本。

目 錄

應採取的行動	1
釋義	7
預期時間表	14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說明函件	47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式樣	VI-1

應採取的行動

本計劃文件包含重要資料，閣下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整份計劃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為股東，則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48小時前遞交或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彼將全權酌情是否接納)；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如股東委任他人(不論彼為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投票，於釐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時，該代表的投票應計算作一票。

應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2.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應採取的行動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彼等發出投票指示；而倘閣下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該建議進行投票程序。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為釐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規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和投反對票一次。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並計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以及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投票贊成該計劃一次，並計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投票反對該計劃，並計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的考慮因素。計算於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東人數是否屬大多數時，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以自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方可計入本公司的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欲自行投票，或有意於計算在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東人數是否屬大多數時被單獨計算，則應與登記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第三方作出適當安排，或另行安排將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入其名下。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並確保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嚴格實施預防措施，包括：

- (a)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及可能須離開會場，惟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及
- (d) 任何下列人士：(i)已感染COVID-19、經測試初步診斷為COVID-19陽性或疑似感染COVID-19；(ii)在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到訪香港境外地區；(iii)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就COVID-19接受強制檢疫；(iv)與任何上述(i)、(ii)或(iii)人士有密切接觸；或(v)有任何流感症狀，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惟可透過於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前提為有關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依法身處會場。屬於以上類別的股東務請透過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應採取的行動

任何違反本公司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於法律許可情況下，可透過於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根據該規例，超過該規例規定的股東大會指定人數的群體聚集，必須於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內進行。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適時遵守該規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行使表決權時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勸喻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48小時前遞交，或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鑒於COVID-19發展情況或香港政府可能另行頒佈的任何指示，本公司或會在公共衛生形勢變化下臨時實施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並就有關措施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剝奪股東對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4.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已連同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填妥接納表格，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並註明「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概不就提交接納表格或其他閣下獲授出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任何收訖證明。

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價將由要約人根據閣下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作為代價，閣下的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閣下接納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立即註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上文所述的已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擴展至購股權要約的提呈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的持有人。根據並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失效。

務請閣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內的指示，以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大致式樣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5.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條件」	指	實行該建議的條件，載於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投票表決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i)有關批准藉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藉此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能的人士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7至70頁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所組成，負責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本公司與新百利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在一切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釋 義

「會議記錄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啟超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
「洪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文輝先生
「鄧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鄧自然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
「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及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碧玫女士，為蜆壳控股的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Lotus Atlantic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及／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翁先生、鄧先生、周先生、洪先生、李女士、徐芝潔女士、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另行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式樣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釋 義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0.01港元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按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機構」	指	任何就該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適用政府、半官方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人、代理、機關或部門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的涵義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宣佈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訂立的協議安排，以實施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建議，連同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而本公司同意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釋 義

「計劃法院會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或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該計劃生效當日或將向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於該計劃生效時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註銷價之權益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註冊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5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計劃文件內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大法院有關該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日期
寄發本計劃文件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的最後期限， 以(i)享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 投票的權利；及(ii)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及8)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8)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4).....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本削減的 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法院聆訊結果;(ii)預期生效日期; (iii)股份在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及(iv)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購股權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 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所有購股權失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起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i)生效日期;(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 上市地位;及(iii)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GEM撤銷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的 最後期限(附註7).....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的支票的 最後期限(附註7).....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益。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之前遞交，方為有效，惟法院會議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5.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6.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7. 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8. 倘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向股東告知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

(行政總裁)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購股權要約
及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向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藉此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47至70頁所載的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條款。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將透過該計劃的方式實行。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1.40港元的註銷價。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或分派為尚未派付。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溢價約15.70%；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80港元溢價約29.63%；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溢價約75.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0港元溢價約62.7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5港元溢價約76.1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2港元溢價約86.17%；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3港元溢價約83.49%；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3港元溢價約83.49%；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7港元溢價約63.36%；
- x.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1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486港元)折讓約5.79%；及
- x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7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533港元)折讓約8.68%。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的1.2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五日的0.70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3.179港元。

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提呈「透視」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彼等各自持有的每份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4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因此將提呈每份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行使價為3.179港元的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正式提呈協議安排，即使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獲授的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彼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悉數或按彼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指定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失效者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83,9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6%）。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大致上為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式樣）已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據此，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更多資料載於購股權要約函件。購股權要約擴展至購股權要約提呈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9至50頁的說明函件中「該計劃－購股權要約」一段。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1,352,419股已發行股份及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83,922股股份）。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會有36,246,794股計劃股份及683,922份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50,745,511.6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6,839.22港元。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已行使所有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計劃股東；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將會有36,930,716股計劃股份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51,703,002.4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為零。

因此，按上述基準，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51,703,002.40港元。

要約人擬利用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需根據該建議的條款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51至53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該建議的條件」一節。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121,352,41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85,105,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98,773股股份及426,01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及未行使購股權約62.3%，而該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該等股份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35,648,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轉換購股權；及(iii)假設悉數轉換購股權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悉數轉換購股權		假設悉數轉換購股權及 於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85,105,625	70.1	85,105,625	69.7	122,036,341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鄧先生(附註2)	-	-	145,320	0.1	-	-
周先生(附註3)	135,191	0.1	135,191	0.1	-	-
洪先生(附註4)	453,582	0.4	734,274	0.6	-	-
李女士(附註5)	10,000	-	10,000	-	-	-
小計	598,773	0.5	1,024,785	0.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85,704,398	70.6	86,130,410	70.6	122,036,341	1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其他計劃股東	35,648,021	29.4	35,905,931	29.4	-	-
股份總數	<u>121,352,419</u>	<u>100.0</u>	<u>122,036,341</u>	<u>100.0</u>	<u>122,036,341</u>	<u>100.0</u>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6)	<u>36,246,794</u>		<u>36,930,716</u>			

附註：

1. 要約人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由蜆壳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蜆壳控股由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0.55%權益。
2. 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持有的購股權轉換為股份，將成為計劃股東。
3.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亦為計劃股東。
4. 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洪先生為計劃股東。
5. 由於李女士為蜆壳控股的董事，因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7.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減少。緊隨股本削減後，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量。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於該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5.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敬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57至59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6.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59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說明函件上述章節所披露的要約人意向。

7.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31。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函件中「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8.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予註銷及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至16頁所載的「預期時間表」一節。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悉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9.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任何就該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若該建議並未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及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協定，本公司委聘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委聘顧問及律師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10.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倘若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敬請閣下亦垂注說明函件中「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11.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及426,012份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d) 除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及426,012份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e) 除供股及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收購1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f)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股東與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 (i)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該建議向股東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j) (a)任何股東與(b)(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b)(ii)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負責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彼等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彼等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

13.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

1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敬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64至65頁的說明函件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該建議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本計劃文件第65至69頁的說明函件中「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16.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建議閣下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已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作出其推薦意見。

17. 稅務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因此，務請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63至64頁所載的說明函件中「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倘若閣下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1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函件、該計劃、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的其他附錄。

此 致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周啟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敬啟者：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購股權要約
及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計劃文件第47至70頁的說明函件。

經吾等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已獲委任，負責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建議，其建議以及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彼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以及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計劃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批准藉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量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將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應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份,藉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量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數量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i)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47至70頁所載的說明函件。

此 致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ALTUS.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 (2)購股權要約；及
-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計劃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向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3.179港元。要約人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呈要約。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負責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

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彼等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彼等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i)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財務或其他聯繫或關連；及(ii)於計劃文件日期前之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以及鑒於(i)吾等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意見之委聘工作薪酬屬於市場水平及並不以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吾等之薪酬除外)；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可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當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當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當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由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與 貴集團有關之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對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因該建議而可能對股東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須就買賣證券繳付香港或海外稅項之股東務請就稅務事宜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就該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1.1. 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997	21,098	15,289	18,600
毛利	2,599	4,904	3,751	4,0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1,425)	646	855	1,200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906	20,144	20,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3	9,594	9,086
非流動資產		7,289	6,844	12,300
資產總值		24,195	26,988	33,163
流動負債		(2,829)	(3,797)	(9,220)
非流動負債		(17)	-	-
負債總額		(2,846)	(3,797)	(9,220)
資產淨值		21,349	23,191	23,9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8.0百萬美元增加約17.2%至二零二零財年約21.1百萬美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銷量增加。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半導體行業呈強勢V型反彈。全球封關及居家防疫措施帶動電視、遊戲及電腦系統的強勁需求，用於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貴集團委外加工的晶圓代工廠產能有限，市場出現供不應求情況，使貴集團收入受限。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6百萬美元增加約88.5%至約4.9百萬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約為23.2%，較二零一九財年約14.4%有所增加。貴集團的毛利及利潤率上升，主要是因為銷量增加使每單位的生產成本降低。此外，先前實施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以及貴集團廠房的整體生產使用率提高亦使上述毛利率有所改善。

貴集團成功從二零一九財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百萬美元轉虧為盈，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溢利約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1.3百萬美元增加約8.6%至二零二零財年約23.2百萬美元，與貴集團利潤率的改善一致。特別是，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約15.3百萬美元繼續增加約21.6%至約18.6百萬美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對半導體的需求持續強勁，繼而使銷量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約3.8百萬美元增加約7.9%至約4.1百萬美元，與收入上升一致。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0%，略低於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約24.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晶圓製造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上漲，亦由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為盡量避免因中國電力短缺導致生產受阻而租用發電機，使製造成本增加。此外，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舉例而言，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高見約人民幣7.1元兌1美元，並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逐漸走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到達約人民幣6.5元兌1美元的水平。貴集團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上述匯率變動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的生產成本(以美元計)較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有所增加，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約0.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約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3.2百萬美元及23.9百萬美元。

吾等獲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供股而貴集團由供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的開支後)約4百萬美元(約31.2百萬港元)後，資產淨值有所增加。

1.2. 展望

誠如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貴集團繼續面對供應鏈受阻及晶圓嚴重短缺。貴集團順德廠房的生產業務亦曾因電力短缺而受阻，惟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電力供應已經穩定。展望未來，貴集團預期個人電腦、電視、手機及汽車等各行各業的需求均保持強勁並持續下去。然而，供應鏈受阻及相關成本上漲將對貴集團的業務帶來巨大壓力，並伴隨生產成本較高的負面影響。因此，貴集團將致力透過降低成本、垂直整合及調整售價以保持盈利能力。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認同其觀點，面對供應鏈持續受阻，特別是自二零二零年底起晶圓供應短缺及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價格上漲，貴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是否能夠長期持續，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減低對外聘供應商的依賴，而最理想的莫過於能自給自足。因此，貴集團已展開一項長線投資計劃，建立自身的晶圓製造廠並於內部生產晶圓。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的願景是實行一連串長線戰略計劃及行動，從而改變貴集團的營運動力，去迎合拓展計劃及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建造自身的晶圓製造設施乃實現上述願景的第一步。貴集團估計，第一步計劃的總支出約為32百萬美元，為期兩年，用於建造及裝修主要用於加工貴集團MOSFET產品所需的晶圓廠。

本節總結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結論，儘管存在供應鏈受阻及其他因素，惟 貴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相對良好。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的溢利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半導體的需求增加。不過，為維持此等盈利能力並減輕因晶圓供應不足而導致的生產受阻風險， 貴集團顯然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去進一步垂直整合及拓展其業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撥付該等需求的所需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曾進行供股及實行其他措施，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上市以來未曾宣派股息，相信與 貴集團保存財務資源的需要一致。

2. 在要約人、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角度而言的該建議

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中「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不時實行長遠增長戰略，這有可能影響 貴公司的短期增長狀況，亦有可能導致要約人和 貴公司的觀點與投資者的觀點出現分歧，前者著眼於 貴公司長遠價值，而後者著眼於潛在執行風險和所涉及的龐大成本將影響 貴公司的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

貴集團建造自身的晶圓製造設施的資本支出計劃及最近進行的供股相信屬於上述情況的具體例子之一，如下文所述。

資本支出計劃及迄今進度

貴集團計劃於中國順德建設自身的晶圓製造廠，以逐步取代目前將晶圓製造工序外判予晶圓代工廠的安排。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上述設廠有利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實行該計劃的理據已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上述章節闡明。根據供股章程，建設該晶圓製造廠耗費龐大的資本開支，並需耗時兩年設立，期間將支出合共約32百萬美元用於建設及裝修。

可以肯定，現時的經營規模及由此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足以撥付如此水平的資本支出。因此，為補充內部現金資源，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美元），並獲得控股股東（即蠅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承諾，於有需要時提供股東貸款供此用途。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很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初需要該股東貸款。

供股之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供股出現嚴重認購不足，未能吸引控股股東以外的足夠股東關注。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中僅得約7%由控股股東以外的權益持有人認購，在控股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補足認購供股中未獲承購的股份後，供股才獲得悉數認購。此導致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增加至70.1%，反之，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則由40.6%攤薄至29.4%。

在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及 貴公司對該建議的看法基本上吻合。

控股股東(即要約人)超額參與供股，並願意提供股東貸款去資助資本支出計劃，足證對 貴集團長遠前景付出良多。要約人亦表示有意加快 貴集團拓展晶圓製造的戰略計劃。

由於資本支出計劃需要持續籌集更多資金，吾等認同要約人的觀點，即 貴公司需要籌集龐大新股權或債務的渠道及靈活性。要約人已表示有意進一步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源，但其他股東對近期的供股反應冷淡，對有關計劃而言並非好跡象。管理層亦向吾等告知，根據彼等與銀行／獨立人士的討論，由於資本支出計劃的規模以 貴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而言相當龐大，就算可取得銀行／獨立人士貸款，其貸款額或貸款期亦不足以配合需要融資的長期性質資產。由於機器的利息成本甚高，因此融資租賃安排並不可行。管理層亦考慮到倘若 貴集團取得進一步借款，負債率及利息負擔將會增加。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若干戰略決定的裨益可能需要長時間後才能浮現，但有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短期壓力。這可能包括涉及向股東集資或造成攤薄股權效果的股本集資、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財務負債率的債務資本集資及貸款融資，或業務計劃當中可能會對 貴集團短期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的初始費用。吾等認為，在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角度而言，該建議(倘實行)可以使彼等擺脫來自市場及其他股東的該等掣肘及期望。

該建議亦使 貴公司及要約人在 貴公司撤銷上市後能夠更迅速且及時地實行資本支出計劃，而毋須受制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舉例而言，吾等注意到於過去數月，當 貴集團訂購設備及聘請承建商於晶圓製造廠建造無塵室時， 貴公司已就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刊發多份公告並寄發通函。在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該建議可節省成本及管理資源。吾等注意到，上述情況與要約人的陳述一致，即要約人無意尋求將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於其他地方上市。

總括而言， 貴公司於股本市場集資的能力已變得更為有限，而且現時未能以合理條款向銀行／獨立人士取得足夠金額的貸款。現階段唯一可行的資金來源乃來自控股股東。再者，聯交所上市公司須持續支出合規成本，由於向公眾股東集資乃上市目的之一，故吾等認同上市平台對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作用已逐漸減低。整體而言，在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角度而言，該建議實屬合理。

在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而言

在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而言，該建議為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套現股份的機會，而且在股份的流通量普遍偏低的情況下，難以在市場上出售相對大量的股份。由於 貴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需求（估計於為期兩年的建造期內約為3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訂約金額為16.8百萬美元），如果 貴公司繼續為一間上市公司，則可能會要求現有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資金，例如進行供股。這特別不利於欠缺財務資源或偏向短線投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

吾等亦注意到，資本支出計劃的規模以 貴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而言相當龐大，而且建造內部晶圓製造廠屬於一項新挑戰，需要改變經營動態且涉及執行風險。

在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需要權衡以下兩者：(i)保留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 貴公司正在實行龐大的資本支出計劃，當中涉及執行風險，並可能會限制股東投資的中短期前景，而且日後很可能進行集資；及(ii)以合理的註銷價立即獲取現金所得款項，再將款項用於其他投資。吾等對註銷價的分析請參閱以下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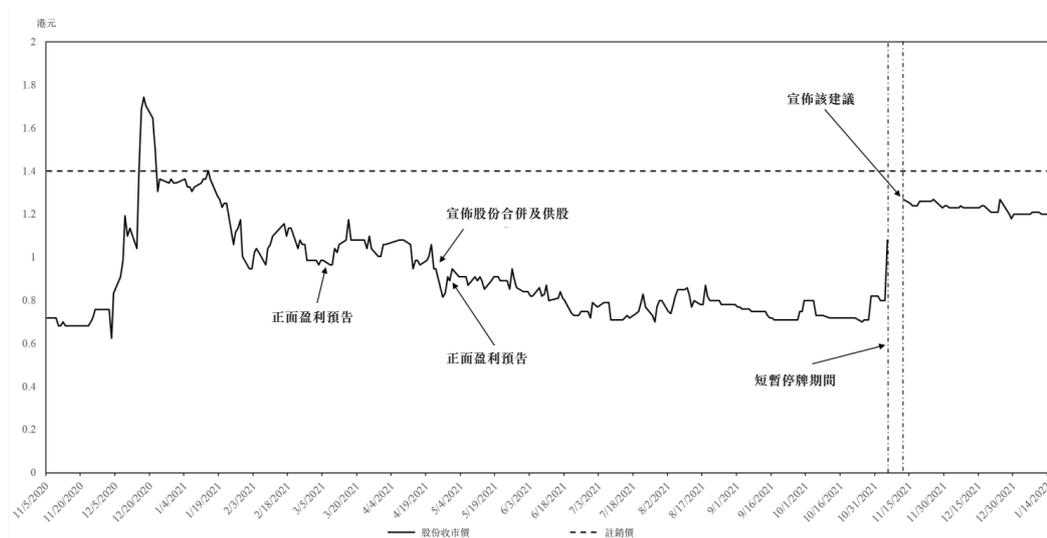
另請謹記，有關要約人提呈私有化的該建議乃透過該計劃進行，有別於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全面要約。無利害關係股東不會有機會向要約人提呈於 貴公司的部分股權。相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對 貴公司及其所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就彼等的全部股權按註銷價接納該建議，或完全不接納該建議。

3. 註銷價

註銷價1.4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9.63%；(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5、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2.79%至86.17%；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5.79%及8.68%。有關註銷價與股份收市價及 貴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詳細比較，請參閱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該建議的條款」一節。

3.1. 股份的過往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價格表現可充分及公正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業績及前景的評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自從股份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大幅飆升(根據公開資料及吾等對管理層的查詢，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不尋常波動的任何原因)以來，即使於回顧期內宣佈錄得正面財務業績，但股價於宣佈該建議之前基本上呈下跌趨勢。跌勢似乎因宣佈及實行供股而加劇，相信是反映市場對於向股東集資的看法普遍負面。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1.743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0.625港元。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966港元。註銷價較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966港元溢價約44.9%，並高於回顧期內的大部分交易日。

4. 股份的過往買賣流通量

除上述股價分析外，吾等亦審視於回顧期內的股份買賣流通量。下表列出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無利害關係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²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月五日起)	2,580	0.0002%	0.0004%
十二月	405,106	0.0250%	0.062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3,288	0.0070%	0.0173%
二月	147,162	0.0091%	0.0225%
三月	52,893	0.0033%	0.0081%
四月	130,863	0.0081%	0.0200%
五月	84,981	0.1050%	0.2597%
六月	120,381	0.1488%	0.3680%
七月	53,381	0.0440%	0.1503%
八月	64,000	0.0527%	0.1802%
九月	24,888	0.0205%	0.0701%
十月	23,139	0.0191%	0.0652%
十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353,302	0.2911%	1.0028%
十一月(十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	356,182	0.2935%	1.0110%
十二月	63,818	0.0526%	0.1811%
二零二二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917	0.0477%	0.16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每月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根據於每月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於每月最後一日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該建議之前，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的回顧期內的流通量普遍偏低，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2%至0.1488%，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4%至0.3680%。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前的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低於0.5%，吾等認為股份的成交量稀少。

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誠如上文所述，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收購守則將對提出後續要約施加限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去時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 貴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在這種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短期內可能只能在市場上出售股份。考慮到股份的成交量稀少，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出售彼等的股份，於市場上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就買賣流通量而言，吾等認為該計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一個有保證的離場選項，可按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的註銷價套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

5.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亦已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以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進行有關分析時，吾等已考慮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比率，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甄選基準

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基準時，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並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46.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按照以下基準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包括(i)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低於10億港元；及(ii)公司的主要業務與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或半導體行業價值鏈中的相關產品有關，並且於最近的財政年度有超過60%的收入來自於此業務。

基於上述甄選基準得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為鉅細無遺且充足，可作為一個公正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以便與註銷價作有意義的比較。以下為吾等按照上述甄選基準釐定的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盈率	市賬率
			實際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57	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	177.0	4.4	0.8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6939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638.1	18.2	1.7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490	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222.2	不適用	0.9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43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	74.5	不適用	0.2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數	11.3	0.9
			中位數	11.3	0.9
			最高	18.2	1.7
			最低	4.4	0.2
貴集團	8231	設計、製造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169.9 (附註4)	33.8 (附註5)	0.9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乘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刊發的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如適用)中列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年報中公佈的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市盈率不適用於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的公司。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中公佈的資產淨值計算。市賬率不適用於在最近期結日錄得負債淨額的公司。
4.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為169.9百萬港元，乃按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的註銷價乘以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如適用)中列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貴集團的隱含市盈率乃按上文附註4所述的隱含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6. 貴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乃按上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隱含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5.1. 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4倍至約18.2倍。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集團市盈率約為33.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範圍。

5.2.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約1.7倍。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集團市賬率約為0.9倍，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接近其平均數及中位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註銷價在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3.17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 貴公司與股東之間正式提呈協議安排，即使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獲授的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彼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悉數或按彼致 貴公司的通知中指定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失效者為限)。因此，要約人亦根據收購守

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提呈要約。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提呈「透視」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彼等各自持有的每份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4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因此提呈每份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考慮到吾等對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分析，吾等認為以每份購股權0.01港元的價格提呈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

7.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考慮超過25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私有化的過往及正在進行的交易(「私有化先例」)，而該等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曾寄發股東通函。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此清單屬公正及具代表性。該等私有化先例涉及在各行各業從事不同主要業務的公司，包括房地產發展及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飲食以及製造消費品及工業產品，因此具有不同的市場基本面及前景。吾等注意到，該等私有化先例中並無與 貴公司處於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先例。私有化先例的規模及市值亦大不相同，因此市場接受的風險溢價亦有所不同。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與私有化先例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並不適合。此外，該等私有化先例乃於不同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中進行；視乎當時的前景，股東將有不同的考量。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第1至6節的分析與無利害關係股東更為相關。

推薦意見

總括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儘管存在供應鏈受阻及其他因素，但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相對良好。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的溢利較上年度／同期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半導體的需求增加所致；
- (b) 為進一步垂直整合及拓展其業務去滿足客戶需求， 貴集團仍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
- (c) 在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該建議實屬合理的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在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而言，資本支出計劃存在執行風險、未來可能向彼等集資，以及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套現股份並將所得款項重新部署於其他投資的機會；
- (e) 於聯合公告前的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基本上一直處於下行趨勢；
- (f) 註銷價較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顯著溢價，並高於回顧期內大部分交易日；
- (g)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流通量稀少且成交量偏低；
- (h) 在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原因是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全部所選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則接近所選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 (i)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為零，並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每份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不同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承受及情況各有不同，如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需要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曾憲沛
執行董事

郭家傑
高級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同時為浩德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郭家傑先生(「郭先生」)為浩德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所規定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
換取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之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代價)向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於聯合公告中確認，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許上調註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85,105,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98,773股股份及426,012份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及未行使購股權約62.3%，而該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該等股份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35,648,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藉此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原來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有關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各份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的目的為解釋將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而實施的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特別是)提供要約人於該計劃及該建議前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意向。

敬請特別注意：(a)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b)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c)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d)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該計劃的條款。

2. 該建議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的方式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東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註銷價1.40港元的現金，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或分派為尚未派付。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3. 該計劃

該計劃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現金1.40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

要約人表示，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溢價約15.70%；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80港元溢價約29.63%；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溢價約75.00%；

說明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0港元溢價約62.7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5港元溢價約76.1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2港元溢價約86.17%；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3港元溢價約83.49%；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3港元溢價約83.49%；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7港元溢價約63.36%；
- (x)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1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486港元）折讓約5.79%；及
- (x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7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533港元）折讓約8.68%。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的1.2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五日的0.70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3.179港元。

說明函件

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提呈「透視」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彼等各自持有的每份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4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因此將提呈每份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行使價為3.179港元的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正式提呈協議安排，即使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獲授的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彼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悉數或按彼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指定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行使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失效者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83,9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6%）。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大致上為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式樣）已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據此，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更多資料載於購股權要約函件。購股權要約擴展至購股權要約提呈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1,352,419股已發行股份及683,92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83,922股股份）。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會有36,246,794股計劃股份及683,922份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50,745,511.6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6,839.22港元。

假設(i)該計劃已生效；(ii)截至記錄日期已行使所有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計劃股東；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將會有36,930,716股計劃股份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該計劃所需的現金款項約為51,703,002.40港元，而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為零。

因此，按上述基準，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51,703,002.40港元。

要約人擬利用內部現金儲備撥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需根據該建議的條款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5. 該建議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行及該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當中，持有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該計劃；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當中，持有最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該計劃，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藉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說明函件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有關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大法院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該計劃生效及於當時，(i)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ii)任何有關機構概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任何有關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的任何規定；
- (g) 已從有關方面取得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取得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及同意或獲有關方面豁免，而若未有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
- (i)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j) 本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的影響，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g)至(j)的全部或部分之權利。條件(a)至(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就上述條件(f)及(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所需的有關法定或監管責任、規定或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該建議而言，倘促致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在當時的環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的理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倘該建議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及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121,352,41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85,105,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為計劃股東(如適用)合共持有598,773股股份及426,012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及未行使購股權約62.3%，而該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該等股份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包括35,648,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

說明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轉換購股權；及(iii)假設悉數轉換購股權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悉數轉換購股權		假設悉數轉換購股權及 於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85,105,625	70.1	85,105,625	69.7	122,036,341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鄧先生(附註2)	-	-	145,320	0.1	-	-
周先生(附註3)	135,191	0.1	135,191	0.1	-	-
洪先生(附註4)	453,582	0.4	734,274	0.6	-	-
李女士(附註5)	10,000	-	10,000	-	-	-
小計	598,773	0.5	1,024,785	0.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85,704,398	70.6	86,130,410	70.6	122,036,341	1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其他計劃股東	35,648,021	29.4	35,905,931	29.4	-	-
股份總數	<u>121,352,419</u>	<u>100.0</u>	<u>122,036,341</u>	<u>100.0</u>	<u>122,036,341</u>	<u>100.0</u>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6)	<u>36,246,794</u>		<u>36,930,716</u>			

附註：

1. 要約人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由蜆壳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蜆壳控股由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80.55%權益。
2. 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倘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持有的購股權轉換為股份，將成為計劃股東。
3.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亦為計劃股東。
4. 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洪先生為計劃股東。
5. 由於李女士為蜆壳控股的董事，因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計劃股份包括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7.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減少。緊隨股本削減後，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量。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於該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7.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類別股東人數的75%)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大法院將頒令召集類別股東(即無利害關係股東)會議。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若由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大會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贊成該計劃涉及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總數不少於法院會議上由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大會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涉及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總數的75%，則符合上述「75%人數」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若出席法院會議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人數超過出席法院會議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大多數」的規定。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為釐定是否已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由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規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和投反對票一次。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並計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以及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投票贊成該計劃一次，並計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投票反對該計劃，並計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的考慮因素。

8. 收購守則規則2.10的額外規定

除按上文概述符合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僅在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9. 該計劃的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於該計劃未獲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就該建議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協定，本公司委聘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委聘顧問及律師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10.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i) 該建議將給予本公司更高自由度去實行長遠增長戰略

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實行長遠增長戰略，這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狀況，亦有可能導致要約人和本公司的觀點與投資者的觀點出現分歧，前者著眼於本公司長遠價值，而後者著眼於潛在執行風險和所涉及的龐大成本將影響本公司的短期財務及股價表現。

誠如本公司的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購買設備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生產商）對高速無線通訊的需求不斷增加，將繼續帶動對5G設備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的需求，並預期將進一步推動晶圓需求急升。董事會預期，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能有限，加上COVID-19疫情使電子產品需求激增，故疫情造成的全球半導體短缺有可能持續經年，再者，自疫情爆發以來晶圓供應一直短缺，無法滿足當前全球需求，因此，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主要挑戰就是確保晶圓的充足供應。有見及此，本集團決定於中國順德建設自身的晶圓製造廠，以逐步取代目前將晶圓製造工序外判予晶圓代工廠的安排。晶圓製造廠將主要負責製造本集團自有品牌的MOSFET產品。

預期建設晶圓製造設施將於未來數年耗費龐大的資本開支。誠如供股章程所述，晶圓製造設施需耗時兩年設立，期間將支出合共約32百萬美元用於建設及裝修，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撥付約14.3百萬美元的資本支出，估計本集團尚需要17.7百萬美元。如此金額的資本支出不能單靠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撥付。為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資本支出，控股股東已承諾除參與供股外，亦將透過提供股東貸款進一步投資本公司。

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供股未能吸引控股股東以外的足夠股東關注。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供股結果公告所披露，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中僅得約7%由控股股東以外的權益持有人認購，而控股股東已通過額外申請補足認購供股中未獲承購的股份。由於獨立股東的認購率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無可避免被攤薄。於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由40.61%減少至29.38%。

由於疫情變化不定等因素導致目前市況不穩，而且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對供股反應冷淡，要約人認為本公司於短期內並無切實可行的機會從公開市場籌集大量新資本，而將本公司私有化乃本公司籌集私人股本資金用於增長的可行途徑，同時亦可與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取得平衡。

倘若該建議成功實施，將有利要約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資本需求，而不會攤薄獨立股東的權益。此外，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可作出注重長遠利益的戰略決策，而不受上市公司的其他限制及擺脫市場期望對股價構成的壓力。

(ii) 股份的低流通量有可能繼續導致股價波動，使本公司難以集資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5,022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僅約0.07%。股份的低流通量可能使股東難以於市場上大量放售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大量出售股份。股份成交的低流通量亦妨礙本公司於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使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有效集資平台。

(iii) 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投資的良機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年期間，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549港元及1.743港元，而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0.845港元。要約人認為，每股1.40港元的註銷價較市場對本公司的估值價格溢價，因此，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吸引的離場溢價及良機，以套現彼等的投資，並重新部署至彼等可能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iv) 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從而削減成本

本公司撤銷上市可減少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因此，預期本公司撤銷上市能夠讓集團結構更為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以高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其業務。

11.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除加快本集團進軍晶圓製造的戰略計劃外，要約人並無其他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因該建議而重新部署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本集團的僱員。待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營運、政策、管理及員工，藉此考慮及釐定任何必要、適宜或合宜的長遠及短期變動(如有)，從而以最佳方式安排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尋求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於其他地區上市。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不時出現的商機。

12.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任何就該建議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3.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則由蜆壳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說明函件

蜆壳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眾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80.5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及其近親合共持有蜆壳控股超過98%權益，其餘少於2%的權益則由公眾投資者持有。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持有本公司約70.1%的權益，並擔任要約人的董事，彼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製造、運輸、半導體及房地產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提出的集團重組之前，蜆壳控股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 (「蜆壳電器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翁先生為蜆壳電器工業的控股股東。當時，蜆壳電器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中國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製造電器業務及其他業務(「製造業務」)。誠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其內容包括中國海外發展透過認購蜆壳電器工業的新股份並於其後提出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蜆壳電器工業的所有股份，藉此收購蜆壳電器工業。由於中國海外發展無意發展製造業務，故蜆壳電器工業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使持有製造業務的蜆壳控股的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蜆壳電器工業當時的所有股東，其後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提出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蜆壳控股的所有股份。完成該現金要約後，蜆壳控股成為一家擁有超過50名股東的非上市公眾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蜆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控股、物業租賃、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出租的士、銷售汽車、訂約製造定影器、激光掃描裝置、打印機送紙盤及證券交易；(ii)透過所持有的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1) (「蜆壳電業」)約75.0%股權，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銷售電風扇；及(iii)透過於本公司約70.1%的股權，製造及營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要約人及蜆壳控股集團旗下若干其他公司的股權外，盈邦創業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蜆壳控股的股權外，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翁國基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約70.1%權益。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翁先生在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蜆壳電器工業的執行董事。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蜆壳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現為蜆壳電業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

1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31。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該建議及該計劃完成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15.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予註銷及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至16頁所載的「預期時間表」一節。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形式獲悉股份於聯交所GEM的最後交易日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地位的確實生效日期。

16.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該計劃生效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倘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可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支付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該建議的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17.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倘若本計劃文件乃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而編製，則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有所不同。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建議及該等股東接納該建議，將受該等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限。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由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交易所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顧問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已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對自身狀況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股東及十二名購股權持有人位於台灣以及一名股東位於加拿大，彼等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獲於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顧問告知，在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法律或規例下概無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自動延展該計劃或寄發計劃文件的限制。因此，該計劃會自動延展，而本計劃文件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亦概無禁止海外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行使投票權的限制。

18. 稅務及獨立建議

由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於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而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及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任何責任。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向大法院申請頒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須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於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5,704,398股股份及426,012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該等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倘行使）將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表決。然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會於生效日期註銷。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股東（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
(i) 批准藉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資本削減後，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藉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數額，並將因上述資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悉數繳足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通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的同日於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同一地點舉行。

有關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並確保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敬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c)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有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於法律許可情況下，可透過於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20.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

說明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為股東，則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48小時前遞交或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遞交（彼將全權酌情是否接納）；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如股東委任他人（不論彼為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投票，於釐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時，該代表的投票應計算作一票。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建議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彼等發出投票指示；而倘閣下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該建議進行投票程序。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

說明函件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為釐定是否已符合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規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和投反對票一次。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並計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以及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投票贊成該計劃一次，並計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該等指示投票反對該計劃，並計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的考慮因素。計算於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東人數是否屬大多數時，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以自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方可計入本公司的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欲自行投票，或有意於計算在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東人數是否屬大多數時被單獨計算，則應與登記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第三方作出適當安排，或另行安排將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入其名下。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已連同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填妥接納表格，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並註明「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概不就提交接納表格或其他閣下獲授出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任何收訖證明。

購股權要約價將由要約人根據閣下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作為代價，閣下的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閣下接納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立即註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上文所述的已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擴展至購股權要約的提呈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根據並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失效。

務請閣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內的指示，以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大致形式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1.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的「推薦意見」一節；
- (b) 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更多資料

與該建議有關的更多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所有該等附錄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23.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18,600	11,709	21,098	17,997	23,354
銷售成本	(14,507)	(9,160)	(16,194)	(15,398)	(19,098)
毛利	4,093	2,549	4,904	2,599	4,256
其他收入	345	55	162	20	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	(85)	(175)	(124)	(132)
行政開支	(2,892)	(1,807)	(3,525)	(3,533)	(4,392)
其他經營開支	(165)	(76)	(314)	(227)	(1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	(442)
財務成本	(5)	(3)	(8)	(38)	(3)
其他收益／(虧損)	46	5	(375)	(12)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90	638	669	(1,315)	(1,067)
所得稅開支	(90)	(71)	(23)	(110)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00	567	646	(1,425)	(1,0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21	185	1,192	(162)	(92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1	752	1,838	(1,587)	(2,013)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244 (附註1)	0.701 (附註2)	0.040	(0.088)	(0.068)
攤薄	1.244 (附註1)	0.673 (附註1)	0.040	(0.088)	(0.068)

附註：

1. 該等數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計算時已計入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供股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可能無法與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股盈利直接比較，後者並無重列及直接摘錄自相應年報。
2. 該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計算時已計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的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可能無法與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股盈利直接比較，後者並無重列及直接摘錄自相應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報告概無包含任何非標準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2至155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12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0至95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7/202003270079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9至99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45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3至19頁,有關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2/202108120080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報告」)第2至10頁,有關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報告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1/2021111100496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惟不包括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報告各自呈列的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0,671
租賃負債	<u>40,153</u>
負債總額	<u><u>320,824</u></u>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負債主要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租金按金為抵押及無擔保。該等租賃負債乃關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用的若干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除上文所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抵押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增加約3.3百萬美元或約21.6%，主要是由於半導體的需求強勁使銷量增加。
- ii. 誠如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的純利較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增加約0.3百萬美元或約40.4%，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的增長，被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為盡量避免因中國電力短缺令生產受阻而租用發電機所導致的製造成本增加以及晶圓製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抵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0,450,806股普通股（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0百萬美元）。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及半導體封裝及／或組裝設備，總代價超過20百萬美元。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設於中國順德廠的晶圓製造廠房建造無塵室，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9,980,000元（相當於約11,976,000港元）（包含適用的增值稅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披露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該建議、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已獲要約人董事批准刊發。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121,352,419股已發行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的所有權利；
- (d) 除供股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除683,922份購股權外，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84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79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0.8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7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8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8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1.0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的1.2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五日的0.700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溢價約15.70%。

4. 披露股份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持股量的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翁先生	-	85,105,625 (附註1)	-	85,105,625	70.1%
洪先生	453,582	-	280,692 (附註2)	734,274	0.61%
周先生	135,191	-	-	135,191	0.11%
鄧先生	-	-	145,320 (附註3)	145,320	0.12%

附註：

- (1)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蜆壳控股80.5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則由蜆壳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 Limited (該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持有的85,105,625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80,692股股份。
-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45,3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洪先生及鄧先生已表示，彼等擬就彼等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且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權(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翁先生、洪先生、周先生及鄧先生在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該建議的任何投票，並將會繼續放棄投票。

(b)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股東(上文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披露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85,105,625 (附註1)	70.1%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70.1%
蜆壳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70.1%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70.1%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70.1%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85,105,625 (附註2)	70.1%

附註：

1. 要約人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蜆壳控股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55%權益。翁先生於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
2. 該等股份指要約人所持有之權益，要約人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要約人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徐芝潔女士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期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收購守則項下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將根據該計劃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股份交易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供股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代價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姓名	交易日期	購買／		每股股價 (港元)
		出售	涉及股份 數量	
李女士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購買	10,000	1.2500

附註：

- 由於李女士為蜆壳控股的董事，因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的人士以代價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概無(a)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c)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d)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以代價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的人士以代價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代價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6. 披露於要約人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要約人股份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以代價交易要約人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8. 與該建議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有關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股份的協議、安排或諒解，而要約人亦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股份；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c) 除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披露的條件外，概無要約人屬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損失；
- (b)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該建議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關乎該建議的其他事宜；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在有關期間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1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面對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節能元件(香港)」)與明祐科技有限公司(「明祐」)訂立採購訂單(「明祐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明祐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步進式曝光機 (NSR-2205i12D)	2,575	60%的代價為訂金；餘下的40%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
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日	離子注入機(AMAT XR80 LEAP II)	1,980	50%的代價為訂金；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3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金屬沉積機 (AMAT/P5000 SACVD)	1,55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4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八日	金屬沉積機 (AMAT/P5000 PECVD)	1,28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5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快速升溫氧化系統 (AG 8810 before metal)	84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6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快速升溫退火系統 (AG 8810 after metal)	68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7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三日	控制台 (Nikon I12D)	515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根據明祐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本集團向明祐支付不可退還的訂金，該等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附帶利息或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明祐支付的訂金總額約為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節能元件(香港)與長興國際系統有限公司訂立採購訂單(「長興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長興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金屬蝕刻機(金屬 及氮化物蝕刻)	1,65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金屬蝕刻機(氧化 物及矽蝕刻)	1,40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瀚宇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採購訂單(「瀚宇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瀚宇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乾式光阻去除機 (Gasonic L3510 before metal)	549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2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乾式光阻去除機 (Gasonic L3510 after metal)	546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 時支付；而餘下的 10%將於安裝後支付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節能元件（廣東）」）與利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利順（香港）」）及深圳市佳利順貿易有限公司（「利順（深圳）」）訂立採購訂單（「利順採購訂單」），以購買半導體封裝及／或組裝設備，總代價約為9.7百萬港元。利順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測試機 (Azur Xi805)	人民幣 390,000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2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DFN5x6 機轉換 治具	162,000 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DFN5x6 機轉換 治具	148,000 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固晶機 (ASM SD832D)	179,000 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固晶機 (ASM SD832D)	179,000 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付款條款
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焊線機 (ASM Hercules)	370,000 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 付時支付；而餘下 的10%將於安裝後 支付
7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DFN5x6 轉換件	43,000 美元	30%的代價為訂金； 60%的代價將於交 付時支付；而餘下 的10%將於安裝後 支付
8#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焊線機(K&S)	人民幣 630,000元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 付時支付；而餘下 的10%將於安裝後 支付
#	該等採購訂單由本集團與利順(深圳)訂立，而其餘六項由本集團與利順(香港)訂立。			

- (e)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節能元件(香港)與優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採購訂單(「優揚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優揚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濕式製程機台 (RCA cleaner)	690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濕式製程機台 (PR strip after metal)	545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3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濕式製程機台 (PR strip/oxide before metal)	445	50%的代價為訂金； 40%的代價將於交付時支付；而餘下的10%將於安裝後支付

- (f)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節能元件(廣東)(作為委託人)與廣東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建造合約(「建造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設於中國順德廠的晶圓製造廠房建造無塵室，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980,000元(相當於約11,976,000港元)(包含適用的增值稅費用)；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節能元件(香港)向鈦烽科技有限公司發出晶圓製造設備採購訂單，代價約為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百萬港元)；及
- (h)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節能元件(廣東)已向上海胤登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上海胤登」)發出採購訂單(「上海胤登採購訂單」)，以代價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購買晶圓製造設備。根據上海胤登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節能元件(廣東)已於確認上海胤登採購訂單後的一星期內向上海胤登支付約人民幣23百萬元(約28.5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訂金，該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附帶利息或抵押品。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nnovatus Law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Gowling WLG (Canada) LLP	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提供書面同意，同意於文件內載入其意見函件，並提述其名稱及／或按其形式及內容提述其意見函件，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翁先生、鄧先生、周先生、洪先生、徐芝潔女士及李女士。
- (b) 翁先生為要約人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彼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5%。
- (c) 要約人董事為翁先生、鄧先生及周先生。
- (d)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翁先生及周先生。
- (e) 蜆壳控股的董事為翁先生、徐芝潔女士、周先生及李女士。
- (f)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翁先生。
- (g)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nc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h)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i) 蜆壳控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j)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BVI) Limite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k) 翁先生的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 (l) 鄧先生的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 (m) 周先生的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 (n) 洪先生的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 (o) 徐芝潔女士的地址為香港渣甸山包華士道6A號。
- (p) 李女士的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 (q)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r)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 (s)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嘉文小姐，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成員。
- (t)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u)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w) 本計劃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若本計劃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b)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及(c)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7至27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8至29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46頁;
- (j) 本附錄二中「12.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二中「13.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式樣;
- (m) 接納表格;及
- (n)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57 OF 2021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16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
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4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近親」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條件」	指	實行該建議的條件，載於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投票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i)有關批准藉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藉此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士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7至70頁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所組成，負責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該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本公司與新百利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在一切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啟超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
「洪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文輝先生
「鄧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鄧自然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

「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之一及最終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碧玫女士，為蜆壳控股的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Lotus Atlantic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及／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翁先生、鄧先生、周先生、洪先生、李女士、徐芝潔女士、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另行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式樣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價格0.01港元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按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供股章程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機構」	指	任何就該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的適用政府、半官方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行政或調查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人、代理、機關或部門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的涵義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宣佈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訂立的協議安排，以實施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建議，連同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而本公司同意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或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或「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該計劃生效當日或將向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於該計劃生效時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註銷價之權益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註冊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
| 「特別交易」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5賦予的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 百分比 |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121,352,419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D) 要約人已建議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其中包括)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註銷價為代價，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致使於協議安排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藉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先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依法及／或實益擁有 85,704,398 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要約人	85,105,625	70.1%	121,352,419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鄧先生	-	-	-	-
周先生	135,191	0.1%	-	-
洪先生	453,582	0.4%	-	-
李女士	10,000	-	-	-
小計(不會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	598,773	0.5%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35,648,021	29.4%	-	-
計劃股份總數	36,246,794	29.9%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352,419	100%	121,352,419	100%

[^]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依法擁有權益或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就按大法院指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而召開之法院會議於會上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而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如上文第(b)段所述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如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支付（或促使將支付）：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 現金1.40港元

第III部

一般條款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指示，否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郵寄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
- (d)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 (e) 根據本第3條第(b)段的條文，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f) 在根據本第3條第(b)段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由要約人選定的持牌銀行的要約人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就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在該日前，須根據協議安排，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以及本第3條(b)段所提述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根據協議安排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h) 本第3條第(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i) 待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證明的有效文件或憑證（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已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以適用者為限）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並且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經大法院批准後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協議安排各自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57 of 2021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16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敬請所有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已登記的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律師Travers Thorp Alberga之辦事處(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索取。

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法院命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委任的主席將擔任法院會議的主席，並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並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聯名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並確保所有法院會議出席者健康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查；(b)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作出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概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發紀念品。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有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法院會議會場，惟於法律許可情況下，可透過於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謹此勸喻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茲通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以削減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原來數額；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計劃文件第1至6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了解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並確保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健康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查；(b)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c)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適當的社交距離安排；及(d)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或分發紀念品。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有可能被拒絕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於法律許可情況下，可透過於大會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謹此勸喻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下文為就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式樣。

敬啟者：

購股權要約
關於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
LOTUS ATLANTIC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隨同本函件向閣下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於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中界定的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各自持有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條件為該計劃已經生效。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所持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謹請參閱計劃文件。

倘若閣下並無：(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計劃文件，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閣下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成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或(ii)接受購股權要約，則閣下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失效且閣下不會獲發任何款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閣下要約提呈「透視」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閣下持有的每份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40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因此將提呈每份購股權面值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根據並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本函件日期後但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行使通知及購股權行使價後，本公司將盡快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c) 所有於生效日期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作為要約人同意向閣下支付上述現金代價的代價，於閣下接納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註銷閣下的購股權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惟以該計劃生效為限。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及購股權要約截止

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之前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載於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段。另請閣下參閱說明函件「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登記及付款」段落。

購股權要約項下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要約價格的支票預期將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及彼等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因接受或拒絕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或負責。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而彼等將對與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有關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全權負責。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適用於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而閣下（或閣下的代名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尚未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購股權。閣下可就閣下的購股權作出的選擇如下：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選擇按本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在接納表格內的「接納」一欄填上「✓」號，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填妥及交回。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將適用於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閣下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就所有相關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倘若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在隨附的接納表格內的「拒絕」一欄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填妥及交回。

拒絕購股權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根據並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於生效日期前未據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倘若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閣下將無權收取就閣下的購股權提呈的現金代價。

接獲本函件後，倘若閣下：(i)拒絕購股權要約；(i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iii)並未於「接納」或「拒絕」一欄填上「✓」號或未於交回的接納表格上簽署；或(iv)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未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法

閣下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而閣下的簽署已獲見證。

概不就接獲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據發出收訖證明。

已失效的購股權

敬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授出條款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的年期。閣下不得就已經失效或將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失效(除非因未能於生效日期之前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接納表格，即代表 閣下：

- (a) 確認 閣下已閱讀、知悉並同意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 閣下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b) 保證及確認 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 閣下知悉一旦 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使購股權被註銷，則有關購股權的證書或文據將變得無效；
- (c) 確定 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 閣下接受購股權要約所持有之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和索償，及同意該等購股權相關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d) 確認 閣下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不得撤銷或更改；
- (e) 授權本公司或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之任何代理人)作出使 閣下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據此)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文件，而 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及
- (f) 承諾確認及追認經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律師或代理代表 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的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將被視為 閣下已於本函件寄發後兩個營業日內接獲。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正式簽立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對註銷(或向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派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有關行動。

即使接納表格未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已交回及且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倘要約人認為恰當)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透過接受特定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閣下不可撤銷地選擇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派的人士)向閣下或向本公司(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視乎閣下的選擇而定)寄發，或促使向閣下或向本公司(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視乎閣下的選擇而定)寄發閣下有權獲發的付款，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購股權要約向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將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周啟超

承董事會命
Lotus Atlantic Limited
董事
翁國基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